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1幢1单元33层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苏林东

赵胜美

脱文梅

苏林平

袁平

孙文泽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丽

白昆

宋小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胜美

袁平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泰环保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拨改投、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普发	指	西安普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维聚泰	指	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普泰环保拟按照 7.47 元/股价格向财金拨改投定向发行 4,016,064 股股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泰环保
证券代码	839410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 制造
主营业务	生活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 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99,999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16,064
发行后总股本（股）	28,116,063
发行价格（元）	7.47
募集资金（元）	29,999,998.08
募集现金（元）	29,999,998.0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4	29,999,998.08	现金
合计	-				4,016,064	29,999,998.0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4,016,06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08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4	0	0	0
合计		4,016,064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户名：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3311359911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以下简称“边家村支行”），因边家村支行不具备独立签署协议的资质，因此本《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主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 名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将变更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普泰环保在册股东共 5 名，包括 2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1 名国有法人股东。

公司国有法人股东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西高投股东为国有全资企业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63.SZ）和国有独资企业西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法人股东系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及“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规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存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西高投已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议案均投票同意，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已获国资股东西高投同意，国资层面无需要再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林东，公司不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西安市财政局和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核准。

2023 年 9 月 18 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通过对普泰环保的增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 2023 年“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1731 号），同意向普泰环保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林东	11,708,096	48.5813%	8,781,072
2	赵胜美	7,805,398	32.3875%	5,854,048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9,500	9.5000%	0
4	西安普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505	9.0311%	725,503
5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500	0.5000%	0
	合计	24,099,999	100.00%	15,360,62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林东	11,708,096	41.6420%	8,781,072
2	赵胜美	7,805,398	27.7613%	5,854,048
3	西安财金拨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4	14.2839%	0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9,500	8.1430%	0
5	西安普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505	7.7411%	725,503
6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500	0.4286%	0
合计		28,116,063	100.00%	15,360,623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7,024	12.15%	2,927,024	10.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1,350	8.10%	1,951,350	6.94%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3,861,002	16.01%	7,877,066	28.02%
	合计	8,739,376	36.26%	12,755,440	45.3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81,072	36.44%	8,781,072	31.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54,048	24.29%	5,854,048	20.82%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725,503	3.01%	725,503	2.58%
	合计	15,360,623	63.74%	15,360,623	54.63%
	总股本	24,099,999	100%	28,116,06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4 日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苏林东，直接持有公司 48.58% 的股份，并通过西安普发间接控制公司 9.03% 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57.61%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116,063 股，苏林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884,6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8%。虽然发行完成后苏林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50%，但因公司其余股东无持股比例较高并与苏林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苏林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普泰

环保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苏林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苏林东	董事长	11,708,096	48.58%	11,708,096	41.64%
2	赵胜美	董事、总经理	7,805,398	32.39%	7,805,398	27.76%
合计			19,513,494	80.97%	19,513,494	69.4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83	3.49
资产负债率	39.84%	42.02%	33.9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投资方签订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甲方1为苏林东，甲方2为赵胜美，乙方为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一、 股份回购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甲方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1) 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届时其他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于上述期限届满之前或之后，股票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业经证券交易所受理或尚处于发行、上市注册审核程序的除外)；

(2) 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或纳税地迁出西安市行政辖区（含西咸新区）的；

(3) 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目标公司因违章操作，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6) 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性意见的；

(7)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任一或全部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协议中的承诺、陈述与保证等，且经投资方书面督促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8)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重大诉讼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等情况，以及经投资方合理判断认定发生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导致无法满足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届时其他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的；

(9) 投资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诸如表外负债、重大法律诉讼、重大违约、大额赔偿责任等不利事项未如实告知，影响其投资判断导致重要增资条款出现严重偏差的情形，导致无法满足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届时其他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的；

(10) 《股份认购协议》及（或）本协议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动导致无效、可撤销、提前终止等。

1.2 甲方主动回购

甲方 1、甲方 2 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价格各自分别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予以配合。

1.3 股份回购的履行

(1) 本协议 1.1 条任一股份回购条件成就的，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甲方 1、甲方 2 履行回购义务，甲方 1、甲方 2 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甲方 1 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 60%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甲方 2 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 40%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如甲方 1 或甲方 2 其中任意一方未能完成其应履行的回购义务，另一方应补充履行其未完成的回购义务。

若乙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甲方不得放弃前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且须按照产权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报名并参与相关竞价；若有第三方以高于底价竞价并成交的，甲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若无第三方参加竞价，则甲方有义务以不低于底价报价并成交，并在成交后按照交易规则支付交易对价，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前述股份，因此形成的处置所得款项与底价之间的差额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

(2) 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

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如下价格孰高值确定：(1)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评估结果；(2) 以年化 5%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1+5\%*n)$ ；n=投资年数（从乙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为止的年份数，若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时间早于乙方发出通知后的第 60 个工作日的，则投资年数的截止日计算至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n=投资天数/360）。

若乙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挂牌底价按照如下价格孰高值确定：(1)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评估结果；(2) 以年化 5%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1+5\%*n)$ ；n=投资年数（从乙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进场交易挂牌截止日为止的年份数。n=投资天数/360）。

回购价格支付时应扣除目标公司已累计向乙方分配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3) 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①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投资方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513011510000015894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路支行

②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作为违约金，直至股份回购价款付清日为止。

1.4 股份回购的保证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方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二、公司治理

2.1 控股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目标公司，供股东查阅。控股股东承诺投资方有权依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及《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要求控股股东配合乙方进行专项审计。但投资方获取、接触目标公司相关信息的时间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即不得早于其他公众股东获知、接触该等目标公司信息。

2.2 投资方尊重目标公司所形成的现有控制权结构，不通过任何方式改变目标公司控制权结构。

2.3 投资方同意，不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包括目标公司未来加入的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将其所持有股份委托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包括目标公司未来股东）管理、代行表决权。

2.4 投资方同意，不谋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联合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5 投资方若拟出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60（六十）日通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利。

三、投资方权利

3.1 共同出售权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投资方对甲方有意向任何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享有共同出售权，经投资方事先同意的情况除外。

如投资方收到依照如本条所述售股通知所载股权出让事宜并决定按照该通知所列明的转让价格、条件共同出售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则甲方应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按照上述转让价格、条件购买投资者决定共同出售的股权，并相应减少其自身拟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

就上述共同出售权行权事宜，各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投资方届时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让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在投资方决定共同出售的股权出售完毕前，甲方不得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3.2 不竞争承诺和竞业禁止承诺

3.2.1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员工、研发核心员工承诺并保证，在其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及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或离任后的两(2)年内，其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以下活动：

(1) 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受雇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

(2)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3) 在任何竞争者全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员工或顾问)，或为任何竞争者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或服务；

(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或减少与公司的合作或对该等合作施加不利于公司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3.2.2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员工、研发核心员工承诺并保证，

在其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公司股份或离任后两(2)年内，其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减少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3 知情权

控股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投资方还有权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目标业绩说明会、目标公司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符合目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方式、程序，了解、获取目标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等信息，并就前述事项、信息定期进行沟通交流，控股股东鼓励投资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苏林东

2024年5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苏林东

2024年5月2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